【附件一】

學校檔號 :FL AD/52

承投提供「自動售賣飲品機」須知

1. 供應商根據本投標協議提供予本校學生的自動售賣飲品機年期最多為三個學年，即由 2016 至 2019 學年。服務期間，若任何一方需要終止合約，須於三個月前通知。

2. 本校本學年學生約 800 人。

3. 自動售賣機所售的飲品須經校方同意才可出售。而學校致力推動校內健康飲食，自動售賣機所售的飲品均須符合衛生處《學生小食營養指引(最新版)》(下稱「指引」)的要求，並不供應「指引」內所指的「少選為佳」飲品。

4. 本校只容許自動售賣飲機售賣低糖荳奶及清水。供應商須列出所能提供的飲品種類。

5. 供應商須負責安裝自動售賣機及支付相關電費。

6. 除非投標者清楚說明，否則投標價格/折扣在合約期內將被假設為仍然生效。因此價格/折扣變動的要求將不會被考慮。

7. 本校保留所有權力，因應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及售賣價格而揀選合適的供應商提供自動售賣機服務，而非單以價低者得作準。

8.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學校員工或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9. 如需查詢有關「承投自動售賣飲品機服務」事宜，請致電 2669 2024 聯絡魏如茵主任。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

學校名稱 ： 粉嶺官立小學
學校地址 ： 粉嶺祥華邨

學校檔案 :FL AD/52

截止報價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四) 下午三時三十分

---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投標書上剖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稱報價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報價書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報價書或任何一份報價書，並有權在報價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報價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証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所提供的服務亦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再確定報價書的有效日期

有關本報价書的第 I 部分，現在確定本公司的報價書有效日期由_____為期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報價書的有效日期一經再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報價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 ：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報價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